

税法与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有什么不同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9/2021_2022__E7_A8_8E_E6_B3_95_E4_B8_8E_E4_c46_579669.htm 问：会计准则规定，销售收入的实现必须达到收入确认的5个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，税法上有规定必须在销售当月完成销售收入吗？会计法与税法规定有什么不同？答：关于销售（货物）商品收入的确认，会计与税法的规定还是有区别的。（1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06）》对销售（货物）商品收入确认的规定：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（一）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；（二）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，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；（三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；（四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；（五）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（2）增值税法规对销售（货物）商品收入确认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国务院令[1993]第134号，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（一）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（二）进口货物，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百考试题为你加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财法字[1993]第038号第三十三条，条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，具体为：（一）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，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；（二）采取托收承付和委

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发出货物并办妥受托收手续的当天；（三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；（四）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；（五）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；（六）销售应税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；（七）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至第（八）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（3）企业所得税法对销售（货物）商品收入确认的规定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，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，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，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，不论款项是否收付，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；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，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，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。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第二十三条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：（一）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；（二）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，以及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，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，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。第二十四条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，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，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